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不構成邀約或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公佈

延後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0%權益的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i)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作出之公佈(「該公佈」)；(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延遲向股東寄發通函作出之公佈；(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刊發的通函；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授出清洗豁免作出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最後完成日期」)(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協議先決條件(或在適用的情況下獲得豁免達成)後，方告完成。鑒於達成(d)段所載就簽訂及履行該協議及完成所需的同意及批准之條件需要額外的時間，故該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除上文所載延後最後完成日期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持續具十足效力和效用。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但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